

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烟标协〔2016〕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定了《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烟台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烟台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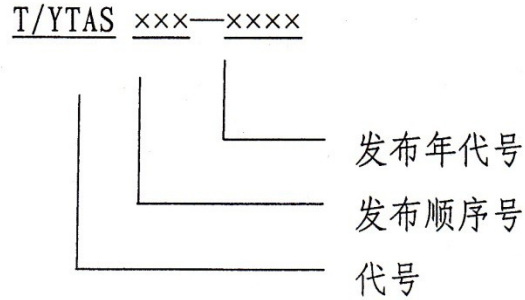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

和烟台市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YTA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YTAS xxx—xxxx /ISO xxxxx : xxxxx

第六条 从事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

(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烟台标协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烟台标协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烟台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烟台标协团体标准起草人和烟台市标准化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烟台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烟台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烟台标协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烟台标准化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 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烟台标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查合格的，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报送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烟台市标准化协会网站上。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烟台标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二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

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烟台标协团体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 在烟台市标准化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烟台市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烟台标协团体标准由烟台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